

行類抄

和書門		一五三六二	七	七
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一五三六二	七	七
和書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362
冊數	7 (3)
函號	144 440

七、八

共七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行類鈔

七下
八下

行類抄卷第七

節會

外辦赤白事

謝座謝酒事

昇殿事

六
十
三

八
十
一

行類抄卷第七

節會五

外辨忝列事

謝座謝酒事

昇殿事

異位車行

和學講談所

淺草文庫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行類抄卷第七

節會五自少納言就版

納言就版

少納言被召人之處外辨公卿一人雁

刻之間暫立德例

承安二二十山立后左府召舍人則稱

唯少納言定宗替著版左府宣在大將

許被進立仍可相待人々雁列之由將

軍被示仍少納言隱立慢邊松御過半



大内
 保元四正七
 言中 将基房中
 實定 權中 納言 雅言 雅通 皇太后 宮長 藤
 宰相 光忠 源宰相 定房 雁列 立承明門外
 左衛門 依惟 方宰相 列立承明門外
 仁安三正七
 山三条中納言 實房 召外
 記問諸司少納言 叅人 今後經式昔且
 下方日板式西行立承明門良柱下
 揖次第雁列少納言 民之後一兩步西
 行

外辨雁列
 叅間次將勤代
 延久二正七
 兼細卿問云少納言不
 貞和五正一
 九少將嗣兼勤少納言
 同七日
 少納言代
 康永三正一
 少納言不叅用代
 少納言不叅時次將勤代例
 列立仍少納言進出西向称唯退

嘉應二正一山少納言參進之後大將

已下進左兵衛陣南頭之間西折所無

揖予獨揖之

同^山年十一十四任太政自承明門方召

使^來來告召之由於少納言辨人定宗老

進少納言入承明門之間尤大將已下

列承明門南庭^當引^角程^建禮^門與

衛南頭也但件陣不先西面西上也雁

不當^辨如垣下臈巽^廿之^二立^去今夜人之

同三年正四^山御元服後宴內辨宣大

夫違召此間右大臣以下雁列左兵衛

陣南頭少納言召諸卿入承明門東扉

就標

承安元十一廿二^山豐明依召少納言

參上入承明門之間予小忌上起座下

南板階斜到左兵衛陣南頭^今夜^胡床

其程立位當位西面雁行少納言出後

承明門與柱程東端更歸入當門中央回柱幔內稱唯

予以下恭進待少納言稱唯可進也而
文之後少納言稱唯是失也猶許
待此事後日失之由示源中納言雅賴
納言曰我所見也
但稱唯願延引歟

壽永元十一廿四午日諸卿列立承明

川外之時北上北面

里內雁列例

保延二正七外辨公卿頃之出幔門

雁行列立月花門西東上少納言來立

月花門西砌東不稱唯內辨官入

^{西札}長寬二十二十公山豐朝內辨官舍次

少納言次公隆參入出西中門之後小

忌以下列立西中門外次雁列也而依

每其所東上北面立

治承元三五中任太少納言參進後予

起度行式管東方庭下出幔門當中門

立西面以下同之主殿官人取松明在

前

治承元十一廿一山開門大舍人稱唯

之後良久告少納言召之由維基叅進
過外辨座之此後小忌以下列立中門
間漸連步人迫中門外慢南面立藤大
外納言以下西上立仍小忌改立予曰
迫慢可通軟藤大納言示此旨仍忌通立
同二四五山任大内辨言舍冬音予
以下進中門外南掖砌内雁列北面北
所別當以下猶在外辨座前座辨座北
方中門腋柱引塞慢予令召使使撤之
建久六正七坊在外辨少納言叅進間
予大納言已下起度出慢西面雁列

文應元正七妙少納言叅入外辨雁列
中門外上首二條大納言良教花山院
大納言通雅源中納言推家花大辨俊
等當中門南方列立新互相資季云北
方有便宜何可渡南哉仍立地方土臣
相通成予權中納言為氏新中納言實定
位之雁列已似二行不可然事欵但於
理云新互相相命尤可然
同二正七數刻之後依召少納言起座

内府即被起座予以下又立座内府出
幔門之後予復座更起揖出之内府於
出幔門外被示云雁列ノ所ハ中川ノ
南腋力北腋力予答申云兩様共不可
有難内府重而被示云外辨座在中門北
然者就便宜列北之条叶理欵然而恒
儀南欵仍可立南
貞和四正一實材少納言入中門就版
此側外辨起座猶至中川南扉下東東上

雁列家賢卿

文和五正十六外辨上卿實繼卿云

外辨雁列中門外二條大納言已下加

立

不着外辨公卿自雁列加例

寬治六正一中大九大辨匡房新宰相公定

雖祭不着外辨座右大辨已下列立西

中川北廊九大辨新宰相從腋加列

長寬三正一山予於南殿御後見之内

不見本記
不審若年
月相違歟

辨召舍人此間予行向西中門邊著靴

不著外辨座人從日花門加列例

承安二正七山源中納言新宰相只二

人著外辨六角宰相自日花門密々加

立外并列

散三位常作法不著外辨加雁列例

延文二正七門西園寺大納言送狀云

三位中將節會作法尋之所被示之其

文云

諸卿引外辨之時為著陣人者三位

參議寂未加之諸卿引外并開著靴

可儲中門外非參議人不著外并座

常作法也

○少納言召人

其作法例 又見右

○長寬二閏月廿三山任大納言出中門

砌外更左廻頗還入向坤入欵第一稱唯

非高非微 右廻出中門

治承元三五任大少納言出暢門北方
揖歸入立中門西面稱唯退

○外辨參列

參列例

○嘉應二十二十四山任太政大臣節會

少納言出召之次入承明門東間離列

大將揖大宮大納言不揖西進列立吳位

出當以東間揖北折予又如此立重行

同三正四山御元服少納言召諸卿入

●練步例

嘉祿二七十九荒立后節會外并内府

良平降階自三許丈

寶治二正七階外辨上首大宮大納言

練步依若

文永二正七少納言就版此間予不著外并座加

中外并列少納言出召土御門大納

言通成以下參入互相練步予以下不

練列立

弘長四正七階外辨上首皇后宮大夫

師繼卿練步外辨上首皇后宮大夫

允應三正七繼秉燭已前恭列外辨上

首右大將練步外辨上首推大納言

嘉元三正七繼外辨上首推大納言實

卿練步外辨上首推大納言

同四正七同少納言行房出召公卿按

察大納言實入中門被練立標下敷

尹謝庭酒再拜按察練步入軒廊

德治二正七同親王少納言在雄出召

也親王練步如法遲令立標下給謝酒

亦親王練步入軒廊堂上

依日暮至在仗下後練留例

文永二正七土御門大納言通成練

步其躰踏テカ不ル早練也不似父大

納言練如何又諸卿標庭狹之間中門

以南立之而中門入之練之間頗向坤

斜行似益便宜猶中門砌内ヨ南行

予標程ヨリ可被練歟予去年練
時如此又被練立内辨標下如何互相
離列之時自右足練至左近胡床後中
程被練止日已欲暮省略之尤可然
片練例
建久六正七坊少納言召之予入中門
泰進下重尻過中門内橋之程予練步
不入夜之時外并上首練之先例也予
練其標之後藤大納言已下人亦泰列

諸卿次第揖離列斜行予今度猶可練也而

省略之只入軒廊

承元三正七野少納言向予小揖歸入

予入中門漸步寄南方向西初客客先為

足至左仗南邊謝酒予一揖進出不

練

同四正九野有公事談次関白云外并

上八泰進堂上之時不練歟申云不

練由之存舊記練之樣所見事

僕保延是非所存僕

貞應二心七同少納言出召予入中門

橋西進出裾去橋五六尺許也只相計

也正西面立留一兩足直退強取笏自

左足鍊始云、揖離列今度不鍊

文應元正七少納言出召外辨上首

亞相良教被鍊著標但自大納言標前

被鍊之人々笑也誠不可然事歛新亞

相已下不鍊謝座謝酒如常上首不鍊

進行畢日未暮片鍊如何省畧之義也

可尋後日片鍊常事由被稱

遲々及翌朝之時外弁上首忝列鍊步

例

貞和五正一門四條大納言及日出已

後仍忝列并堂上時鍊步云々

節會及翌朝時外弁上首宣命使等可

鍊否例

延文三正四門右相被尋云

及天明
節會及翌朝之時外并上御下可
是八否何在候哉弘安比元日節會故在存
為參議泰仕宣命使練步由申候其後愚身及天明ハカモ不練候ナ
練候西園寺ハ不練リ何様可候哉

内辨宣命拜在進立時進
寂略之条何事哉
内弁謝庭乃至了叙位宣命使等ハ白晝如可練候歟
自餘者今省略畫其例多変也

立定頗退後揖事 為令帖裾也

仁安三三廿山 御即位予立定揖異他

時每頗退後揖之後每裾故也

外辨列不合切口後列退立例

文治二十廿九山臣

内辨中御門大納言 宗家于時第 降東

階進出練步經中納言前就標立 左衛門督

西北是被存官次狄左衛門督
八實家于時第二中納言也

未大納言為外辨上首迫立列上御

元曆元十一十九山辰日悠記立寄詞壽元

版東頗退南當悠記御帳西頭別當加

予列依為二位一行也新中納言立別

當之後平相公者新中納言與方異位

重行如此

次内辨右舍人少納言稱唯退次外辨
參入小忌列立予小忌後頗退東立予
以下異位重行也如^壽詞奏之時内辨
宣敷尹

●第二大納言為上首之時第二中納言

西着進可立也然而隨近例致會尺雖

重行頗差退立例

仁安三三古山御即位

北
○別當 予一中納言
○中宮權大夫
○藤大納言 予二大納言
○右大弁
○六角宰相

列躰大略如此如武者藤大納言者

第二大納言也別當ハ第一中納言

也自藤大納言ハ西差近^進可立也

然而隨近例致會尺雖重行頗差退

各可立也近代二位中納言加大納

言列此列又可然欵但立版儀只

有大納言差別更不改位次隨寬弘

八年行成記可依官次之由具所記

也就伴記別當如此被立也

羊月日
落可勘入

雖違失被引上首立列例

舞妓進出昇舞臺舞退入小忌以下降

殿列立西上北面

權中納言實綱立大納言後也拜舞復

座內辨歸昇奏宣命召參議賜之小忌

以下降殿列立西上面內辨定房加小忌

列如何被引內并三條大納言予一列

宣命使宣制

二位大納言與一位大納言一列例

德治二正七繼右大將其方列二位按

察大納言實泰春宮大夫通重權大納

言師信一條大納言內經御

中納言列事

外辨標異位重行之時大中納言一列

事例

康和二正一中外辨公卿列立民部卿

俊明左大將雅實權大納言家忠左衛

門督公左兵衛督繼實右衛川督俊雅

新中納言 宗通 大宮權大夫 李仲行 已上

九宰相中將 一人 信依三位 九大弁 基綱

下官 右大弁 新宰相中將 顯通 已上

今按九大弁已下四位也

五月十四日 右大弁 宗忠 羽長 依
春日行幸 事賞起 基綱 叙三位

同四正一中 少納言 召後列 立南庭

權大納言 公一 右衛門督 宗通 大宮

權大 李仲 右宰相中將 仲實 九宰相中

將國信 源宰相中將 頭通 下官 右大弁

九大弁 基綱 新宰相 能俊 大藏卿 良道

列一

嘉承二正一中 外辨公卿 列立 右大將

宗忠 新大納言 經實 九弟 門督 雅俊 右

衛門督 宗通 九兵衛督 能實 源中納言

國信 下官 新中納言 等也 納言 已上一

列

天永二正一 中外并列立右大将家権

大納言 經 左衛門督 雅 按察中納言 宗

右衛門督 皇后宮大夫 顯 予 治部卿 已基

上一

二位 中納言 加大納言 列例

治承元十一 古一 山少納言 召之 小忌

已下列 南庭 小忌 賴成 範一 列 藤大納言

予一列

舞姫 進出昇降臺 退入小忌 已下降殿

列立 西面北上 三條大納言 予中納言

小忌 後列

同二正七 山外并 叅入藤大納言 實因

中御門中納言 實家 左衛門督 時忠 予

一列 正上位

同四正一 山外并 丸大将 實定 三條大

納言 實房 中御門大納言 宗家 予 依二

大納言 一列

元曆元十一十九辰日 大納言忠親 予立壽詞版東

願退南當悠記御帳西頭別當 家通加

予列依為二位一行

文保二十廿九山任大内并中御門大

納言宗家降東階進出練步經中納言

前就標立左衛門督 實家 西北是被存

官次軟已上記文

今安 實家卿為二位仍為異位重行者宗

家卿當實家以西之故如此記之

二位中納言自大納言列頗引入立事

例 治承二十二十五山三坊外并泰入立

樣

予 已上二位中納言

資賢

宗家

實國 已上納言

實房

隆房

實定

右大臣

治承五正一山左大将已下列南庭花
山院中納言二位自大納言列頗引入
所立也

嘉祿二七九荒立后節會外并内府

良大納言忠房立内府後二位中納言

家良家嗣少退立
通方經道

嘉元四正七继中宮權大夫冬氏當二

位大納言與立 其間

三位中納言列事

三位中納言立大納言列後事 是常例也

治承二十二二十五山立坊外辨泰入立

標 右大臣不練
西上北面

兼雅 資賢 宗家 已上二位中納言

實国 已上大納言 實宗 已上三位泰議

實房 實定 賴盛 賴守 實家 實通

右大臣

三位中納言在後例 此後大納言後次可勤

治承四正一山少納言惟基召外弁九

大將實定三條大納言實房中御門大

納言宗家弔依若二位加一列九右大將

良通藤中納言成範皇后宮大夫朝方

右衛門督實在後列右兵衛督家通右

宰相中將實守堀川宰相賴定右新宰

相中將實宗右大弁長方如此列

三位中納言立二位中納言後事大納言

言後

治承二正七山外弁藤大納言實四

中御門中納言宗家左衛門督特忠予

一列已上九兵衛督成範右兵衛督威賴

權中納言實綱在後列已上三位

三位中納言立大納言列末如何例立可

大納言後事

承安二正七山呂六角宰相賜宣命諸卿

下殿列立中御門中納言大納言列末

退東立先々三位中納言立大納言後

如何

承安二二十山三后諸卿列立南庭西

上北面中御門中納言雖三位猶加大

納言列已上又後之

三位中納言加二位中納言列不可然

事言可立大納言後也

治承元十一七一山少納言召之小忌

已下列南庭小忌成範一列藤大納言

予二位中納言源中納言一列源中納言三

後納言也

依庭狹三位中納言不重行立二位中

納言列末例

嘉祿二七廿九荒立后節會外辨二位

中納言立三位中納言實基實賴實

等少退立依庭狹三位中納言不重行

欵

二位恭議事

三位參議加三位中納言列例

治承二正七 外弁參入皇后宮大夫

朔方六角新宰相家通宰相中將實宗

右大辨長方一列頗退南將良通右

同四正一 外弁列予右大將良通右

兵衛督家通右宰相中將實宗堀川實宗

相賴定右新宰相中將實宗右大弁長方

加此列

元曆元十一十九辰日平宰相親宗立

新中納言經房巽方

三位參議被列三位中納言雖列大納

言未頗退立例

承安二二十山立后諸卿列立南庭中

御門中納言雖三位猶加大納言列已

下又後之宰相又加中納言列而六角

宰相示之頗令退立

三位宰相列三位中納言後例 失領

治承二十二十五山立坊外并参入立
標

予已上二位中納言

魚稚

資賢

宗家

實國已上三位大納言

實房

隆房

實定

實綱已上三位中納言

頼盛

成範

實宗已上三位宰相

頼定

實守

家通

右大臣

散三位與三位参議一列例
康和四正一中右宰相中將仲實左宰相

相中將國右兵衛督師頼源宰相中將

顯通下官右大弁左大辨基綱新宰相

能俊大藏卿道良一列左宰相中將忠

天永二正一中別當能左宰相中將

右宰相中將頼新宰相中將家左大弁

重三位中將頼一列

散三位自取末中納言猶退南三車例

今日每三位泰議故欵

承安二正七山叙位宣命諸卿下殿左

兵衛督議非也自取末中納言猶退南立

此列不似先々如何

散三位自三位退參議上退參議列立例

治承四正七坊外辨卿相列立三位中

列自參議少列

非參議不謂位次退三位參議列可立

例

文和五正中門德大寺前内府尋云散

三位八位次八位次上臈三位參議

位次下臈之時立樣可被注歎答云非

參議者不謂位次上下三位宰相

ト心入キ樣ニ存習之

三位中納言加二位中納言列不可然儀例

文治五十二亦四山豐外辨列平納言

親宗加二位中納言列不可然

寬元々八十妙立坊異位重行

此內詳後
進立也

宣會版

尋常版

內辨

。公相
。定推
。隆親

。公持
。公光
。忠隆

。實家
。公基

。實藤
。公親
。通行
。良教
。通成
。為經
。資李

四位宰相可列三位中納言後例

長寬二十十八山豐明節會今夜不

重中并間左大弁立三位宰相列三位

中納言
後也

治承二十一坊豐少納言出召公

卿列立庭中議列中重行四位參

治承三十一十四坊豐明諸卿列立南

庭具位重行右兵衛督光能朝長予下
一列其後更立中納言後此条如何

自本可
有此定

四位參議立第一中納言後例

承安二二中山立后諸卿列立新宰相

依為四位立中納言第一人後

承安二正七山叙位宣命諸卿下殿列
立宰相中將實守立第一中納言後
外辨立定後貫首人咳聲例
治承二正七山立定之後藤大納言實
咳聲令悟內辨依暗不可見故也內弁
宣敷尹十一十四
同四正一外辨列一大將實定咳聲
依暗為令覺內辨也此後仰敷尹
建久二十一亦三山小忌以下諸卿立

畢之後予咳聲為令知內弁也此事雖
非指儀也有先跡長和五正一右大臣
實資為內辨大納言奇信為外弁貫首
咳聲寬治五十亦花大臣俊房為內弁
大納言實季為外弁貫首咳聲近代又
或如此

延應二十一十五階豐明諸卿列立
小忌上卿也
間予以咳聲令知內弁宣侍座
文永八十一亦妙外弁叅列立定之後

咳声不闻依官人告仰敷
負和四正一實村外并各立定後松殿
宰相忠嗣卿咳聲次内并宣敷

今日茶木為外并上首

○謝座事

地湿持拜例

嘉應二十二二十四 山任太故 宣制一段

諸卿再拜 跪依地湿不

壽永二四五 任大 諸卿再拜不突膝依

夜陰如形只屈

拜時突膝例

文應元正十二妙向一條前攝政亭公

事等有談義子語事等少々注之

拜時膝突樣事予尋申云此事舊兩說

也以何為善哉被答云常說座上膝

先突也又被示云一說云伏時心

膝突起時心右膝曰起懷中

物謝酒不落也是九条殿御說也此

○義座上座下ヲ不嫌

○謝酒儀法例

天永二正十六中予已下列立內并宣
再拜造酒正宗房持空盞走來授予跪
置笏於左執盃造酒正持花盤走歸予
持盞小揖立再拜又跪返盃執笏小揖
立造酒正走歸行軒廊之間予揖入從
軒廊二間昇從東階
長承正二十六中予已下列宣陽殿西庇
儀也依內并宣後二拜造酒正授空盞

予相跪置笏於左執盃造酒正走歸七
八尺許之後小揖立與人共二拜跪
授空盞執笏居一拜立絕軒廊著
堂上座
承安元十一月二日山豐內并定敷尹群
臣再拜此後造酒正祐安持空盞合子
境如堂趨未前酒正跪後予相跪後
上盃也
予相跪置笏於左方方列上也取盞不取酒
正持尻境趨歸到左仗程之時予亦跪

小拜更起伏持盞再拜伏大辨已下不
問伏大并曰皆登以不可拜伏大答云
不分明者大納言小合人之猶可拜伏
予拜之後以下如形屈腰酒正持尻跪
二度與予同時皆可拜也酒正持尻跪
趨來跪予前酒正跪後予相跪授盞於
酒正取笏酒正到伏仗程時予伏跪小
拜起揖離列
承安二正七源中納言雅賴取空盞
再拜第二拜度不立待酒正間祐安慣
例待被立不進納言每拜動仍進給之

者可然伏以上酒再拜立後酒正未
後相跪返盞也
治承二正一酒正持空盞趨來跪上
卿前上卿同居龜居取盞不取酒正即
退入至伏近陣良程間少揖起次諸卿
再拜次酒正趨來如前上卿可同居返
盞次酒正退入
治承四正一山諸卿再拜酒正祐安授
空盞伏大將取空盞伏居不少拜起再



拜酒正未相跪返空盞即取笏小拜酒

正退歸可拜欵

建久六正一山造酒酒正持盃趨進貫首

人大納言隆忠造酒正過群臣再拜酒

正來取盃貫首人跪返盃造酒正歸入

之間女本欠一拜立

親王行謝酒例

德治二正七繼帥親王已下群臣再拜

造酒正師諸獻空盞於親王

今案今日外辨儀內大臣遲參按

良察大納言實一行之于時親王著

外弁

位次公卿行外辨儀後上臈參列行謝

酒例

保延二正七中下臈余同諸司頃之雁列列

三南庭大納言上臈實行余

酒正跪之後上卿跪例

承安元十一廿二山豐明酒正持空盞



趨來予小忌前酒正跪後予相跪酒正

持本尻

延應二十一十五階造酒正持來空盞

跪後予小忌又相跪置笏取盃

受空盞時置笏於左例

天承二東正十六中造酒正持空盞授予

今跪置笏於左執盃昇後從元東階

長承二正十六中造酒正授空盞予相

跪置笏於左執盃

承安元十一廿二山豐明酒正跪之後

予小忌相跪置笏於左列上取盞

建久六正一山造酒正持盃趨進貫首

人大納言置笏於左取盞

延應二十一十五階予小忌置笏於左

取盞不取花臺

謝酒之時置笏於右例

安貞三正十六荒謝酒并時右大將實

御置笏於右也

西礼謝酒時置笏於左例

文和五正十六門外辨上首實繼云酒

正以內豎授空盞實繼置笏左取盞小

拜立

謝酒時置笏於前一說例

貞和四正一實村酒正授空盞於忠嗣

于時彙議令外并兩言

卿忠嗣相跪置笏於前一說欵

外辨謝酒時上首人取盞每揖例

保延二正七字酒正代捧空盞封按察

跪按察又同跪取空盞酒正歸去按察立

無揖別當云不被揖欵如何予曰然群

臣再拜了酒正來如初跪按察同跪歸

給空盞酒正退按察取盞立今度有揖

治承元十一廿一坊豐明諸卿謝座次

酒正持空盞來小忌上卿左兵衛督跪

置笏於左欵取盞不取酒正授盞歸入時過左近

陣胡床東邊之間右居一揖可起欵而取

盞起如何次謝酒二拜次酒正又來左兵

衛督相共跪返盞即起如何如受盃儀
可少揖須各著堂上兀子

同二十一古一坊豐明酒正退入過九

近胡床半稱程九之間源中納言起先乍居

如何可尋可一拜

酒正致九仗時乍居小拜例

承安元十一古二山酒正趨歸到九仗

時予乍跪小拜授盞於酒正取笏酒正

到九仗之程時予乍跪小拜

治承二正一山酒正即退入至九近陣

良程之間小揖起

建久六正一山酒正持盃趨進貫首人

大納言取盞乍居一拜而立造酒正過

隆忠邊令拜也

酒正退櫻樹南邊間小拜例

延應二十一十五階造酒正退櫻樹南

邊間上忌乍居小拜立返授盞取笏造

酒正退櫻樹南頭間乍居小拜起

造酒正走歸頓軒廊之間離列例

天承二正十六中酒正走歸行軒廊

間予揖入從軒廊二間昇從東階

造酒正走歸七八尺許之後居小揖例

長承二正十六中造酒正走歸七八尺

之後小揖立與人共二拜

取盞居間可不揖例非說

保延二正七字酒正歸去按察實行立

每揖

治承元十一十一坊豐明酒正持空盞

來小忌上卿九兵衛督成範跪取盞下

居揖欵即起如何返盞即起如何如受

盃儀可少揖欵

同二十一十一同豐明酒正退入源中

納言起先下居可一拜欵

同四正一山大將取空盞居后不小

拜起

酒正退歸時可揖返盞即笏例取

治承四正一山左大将返空盞即取笏

小拜酒正退帰可拜欵

第二度外拜五後上首人不立此居返盞不

審例大西源中納言雅頼取空盞

承安二正七山源中納言雅頼取空盞

再拜第二外度拜九不立待酒正間祐安慣

例待被立不進納言每拜勤仍進給

者可然欵祐安公記酒正進出所事不出軒廊例

安元正一山清原祐安出自東對南

橋邊軒廊不出隨便宜欵

内豎勤造酒正代事例

正二大宮右府記内豎頭紀宗

成造酒持空盞趨出授春宮大夫

嘉元三正七群臣再拜内豎授空盞

於按察大納言實造酒正師宗為大

例云代先外記造酒正師宗為大

德治三正七繼造酒正代豎進出從軒

廊授空盞於上首人

同二十一十九同造酒正代內豎授空

盞於小忌上卿

文和五正十六門外并上首實繼卿云

王卿再拜酒正以內豎為代康國

延文五正十八康隆云謝酒如常內豎

勤酒正代

大外記兼造酒正謝酒役勤之例

同四正七嘉元大外記兼酒正師宗趨進

授空盞後聞退入之時於路次懷中花

不庶幾案本儀不然事也著頭職此役

公卿叅列間近仗起庭例是定儀也

保元四正七山少納言召人列立南庭

公卿依列庭近將起

同日叙人各立標下次內辨以下列立

庭中此間近將立胡床前

平治元十一正四山辰日節會也公卿

列立也近將立着庭之後居

次將起座事遲恭速說例
文應元正七妙後日中將茂通胡長誥
云外辨參列之時右中將公貫胡長遲
立自餘左右次將皆立節會已後示奉
行職事云外辨上首為大臣之時入門
下壇下之間次將起上首為納言之侍
群卿列立後次將起由存候餘人不知
此莫欵大臣納言每差別起由示之予
未知此事可尋後日具氏胡長又語云

公貫朝長云大臣納言差別事一切不
申只早速起趣又達說云

慶長十一年六月廿九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此一冊者林示中より申出令書寫者也

慶長十五六月廿六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行類抄卷第八 下

節會六

公卿昇殿及上官着座付
軒廊出入間事階昇降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行類抄卷第八下

節會六

公卿昇殿及上官着座付
軒廊出入間事階昇降事

太政大臣出入軒廊西一間例

保元四七

山太政大臣
內辨出軒廊西

一間

出酒甕子柱西
此事可尋一位人
用西二間二位人
用東二間着登

未聞其趣可尋事也
太政大臣用此路次
欽南斜行

一位大臣出入西二間例

大內儀定例也

康和四十二廿六

中
左府談語云一位

大臣出入軒廊西二間

出入東二間

二位大臣已下參議已上出入東二間例
大內定
事也

康和四十二廿六 中俊房 左府談語云二位

上卿出入軒廊東二間也

保元四二十一 山 立后內辨 內大臣正 二位

孝降殿出軒廊東二間斜練步 加列

奇儀 嘉應二十四 山 任大臣日 左府下

東階出軒廊東二間斜就標宣命使出

軒廊二間就版

文治二十廿九 山 任大臣內辨 中御言

宗降東階出東間 此廊東西作合

承安元十一廿二 山 豐明予 上卿 謝酒

揖離列經列前并 左 仗南斜到軒廊

入東二間

參議出西二間例

壽永元十一廿七 山 午日節會 大內紫

宣命使按察 賴盛 勤之出軒廊西二間

可出東
二間

端座人昇時副南降時副北例

長寬二十一十八山豐明右府兼下階

可副北下可尋多副南上

壽永元十一廿五辰日降東階之時

人々多傍北予來習者著與座

同二正七山內辨良大通將問閑園司答

哉由即降殿昇時副階南降時副北此事

右殿兩說昇降共用兩說給南又如此昇法性

令下給仍今用兩說給但初度內弁副北

建久元十一十八山豐明右府兼下時

副北禪門被仰云着端座人昇降皆用

北之由不殺也右府云此事松殿被仰副

大納言隆忠卿副也

嘉禎四正一階群臣立定之間予宰于相時

中將宣下殿副北懷中宣命昇東階副

楹使下殿副北懷中宣命昇東階副

寬元々八十妙立坊內辨實經公臣昇東

階副南欄足先在下東階副北欄

同二八丈妙所新前句出居予入廊西行

到東階下刷衣裳副南欄昇階先左足

下階之時副北欄自黃子北行昇長押

可先右足也他効先右入東廂進床子前定揖居定方直

且今案但此時依出居持本將着東廂裾之間依准與座副北欄下欽給宣命

德治二十一十九繼予南小忌着座給宣命

復座諸卿下殿後予下殿副北

著端人昇降共副南例經下階問副

長寬二十一十八山右府經下階問副

北可尋多副南上下欽或又如此

壽永元十一丈五辰日降東階之時人

多傍北九火辨經房傍南云云予右

習者着與座之人傍北下階也

同二正七山內辨右大將被尋問開門

園司着哉由即降殿昇時副階南降時

副北此事有兩說昇降共用南或又如

此副北性寺殿共令用兩說給但初度內并

建久元十一十八山豐明禪門被仰云

著端座人昇降皆用南邊
弘長二正十六妙今夜予昇降之時一
向用南欄說也

著端人副南下著與人副北下例

壽永元十一女五山辰日降東階之時

人多傍北予取習者著與座人傍北

下階也

建久十一十八山豐明禪人被仰云著

端座人昇降皆用南邊著北人昇時副

南降時副北之由取存也權大納言隆

忠卿副南邊下著端

昇東階南欄時先左例

建久六正一坊予謝座進入軒廊昇東

階副南欄先著納言元子第一自下

建久六正七坊諸卿入自軒廊昇東階

副南欄先著座內辨賜宣命於泰通卿次

內辨已下人降東階副北自軒廊進

出

嘉祿二七廿九荒立后節會大臣繼公

進階下揖副南欄先昇堂上升東

寬元八十妙立坊內辨實經昇東

階副南欄先足升東

同二八妙新取旬出居予入軒廊西

行列東階下刷衣裳副南欄昇階先足下

昇先階時副北可升

降東階副時先右足例

寬元二八妙見右升

昇西階南欄時先右足例

康永三正七門予左大臣謝座傍西

階南欄先堂上

降西階北欄時先右足例

康永三正七門予左大臣返給宣命經

本路下殿但下之時倚北

降西階北欄先左足例准東階北

貞和四正一實村內辨已下降殿列立

次予下殿先副北欄足

降西階北欄先左足例准東階北

貞和四正一實村內辨已下降殿列立

次予下殿先副北欄足

老者昇階之間前駢來拱手例

元曆元十一十九山辰日九府謝座并

已下經沈仗前於階東邊揖暫不被昇

頻被見東方前駢一人副壇下進來九

被呵叱迷惑之由前駢扶予立階傍九

府昇階此事於東廊座被命予曰行步

府曰腹黑著座

別紙云

一昇東階間副南欄先左足事

坊建久六予內辨謝座一昇東階

副南欄先左足

一昇東階時副南例

坊建久六予入自軒廊私今昇東階

副南欄先左足

降東階時副北例

坊建久六權中納言賜宣命復座次

內辨以下人起座降東階副北欄

階昇降副欄間事

山槐記元曆二予下殿依月比色歸昇

昇降階間副南北座之人昇時副南降時副北以事宇治左府隨被示之由前大政國取被仰也他人或如此或雖著南座降時副北

著座

仁平三正七諸卿著座之後太政大臣

座上被著與座不事欵被退出且京御

今日内弁左大臣

不可著與座第一元子例

元曆元十一十一山辰日別當家通著

第二元子此座親王可著端異常節會

仍不本與一座云云然而依右座敷敷

如此著候欵

與座人依座挾相對内辨著例

元曆二正七山諸卿著座右火將良通

權中納言兼房源宰相中將通親九火

辨兼光著端松殿中納言隆忠九兵衛

督頼實藤中納言定能新中納言經房

藤宰相中將泰通平宰相親宗著與松

殿中納言欲著第三元子予示曰人々多可著可被著上仍相對予被著也

納言著床子上例

建久二十一廿三山諸卿著座為先小

忌中本問小忌著南庇如恒予已下右

大將賴實新大納言忠良左宰相中將

實教左大辨定長著端藤中納言定能

左衛門督通親權中納言泰通右衛門

督隆房藤宰相中將公時源宰相兼忠

著奧右大將曰大哥取別當代必著端

座欽方本依無納言座參議床子上懸尻

事有先例之樣取覺悟也者

文永二正七各著座中宮大夫隆頭帥

中納言經俊依座揆在參議床子

文和五正十六門外辨上首實繼卿云

昇西階著座端次二条大納言花山院

中納言依無元子著床子經床子下并

自上可著欽經下之条如何又二条重

相於元子從揖廻前心著違失由密被

示之內并宰相中將着端

公卿皆着外座北座無人事例

承安元嘉應三正一山內并右府兼實外辨新

大納言實国別當成親六角宰相家通

着之堂上座皆着南座北座無人云云

不立列公卿自軒廊密々相加事例

長寬三正七山危大辨予依其取狹停

立中門不立列參着堂上理雖不可然

臨暗之上凡依無首尾參上之時進軒

廊

仁安三正一山外辨昇堂上之時予若見內并

軒廊邊密々參進着座

治承二正一山公卿次第昇堂上着元

子自軒廊邊相中將相加右兩宰着之

安元々正一山諸卿着座新大納言實

予為伺見內辨右東對邊仍密々自軒

廊相加着座候也

元曆二正一山諸卿着座不立列人自

軒廊密々相加右大將良通權中納言
兼房兼光著南座九衛門督實家
九兵衛督賴實藤宰相中將泰通著北
座自余退出
當^堂上依無座未公卿不着座退歸事例
長寬三正元七山中御門宰相三位中
將予不着座退歸於小板敷邊窺見次
茅
嘉禎四正七階予于時宰相依人數濟

人自東階下退出
同十六日階依無座予不着堂上出宣
仁門於御後邊見物
寬元二正七階堂上座狭少之間中宮
大夫本内禮別尚
左右大將春宮大夫坊家二位中納言
為上階宣外自軒廊退出於叅議者黨
著座予早出不見其後事
弘長二正十六妙人昇殿著座花山

院大納言通雅稱明日物詣之由自軒

廊退出新宰相依無座不昇新宰相中

將數尅不昇立軒廊為當座之下廊內

辨頻昇哉否之由被付之堀川宰相頻

氣色猶不昇仍以堀川宰相令催御膳

堂上座秩下廊可然人在之時上殿廊退出例

文永四正十六妙今夜大納言人左右

大將大本宮納言尤可假座如予本瀨無

要仍立出軒廊代示右大將令昇右大

將云笏紙失本之早出者可与之仍達一

右大將權大納言昇後左大將又立留

軒廊被昇大本宮納言本川本芳者尤神妙

本重儀等昇後予大將中宮權大夫等

自軒廊退出

德治二正七繼外并師親王堂上後內

大臣左大將右大將一条大納言春宮

大夫中宮權大夫西園寺中納言此外

參議等着與端按察大納言權大納言

新中納言自軒廊退出於日花門代下
被見物也

^本昇不着與座人路仕例

治承三十一十四坊諸卿着座源中納

言新中納言堀川宰相予以上着與座

源中納言新中納言昇東面妻戶北^本軒

戶經臺盤下着與座堀川宰相予不昇

行長押着云云

納言公御無人仍新叙納言叅議及卿代

叅議等内々被^本呂暑^本例

德治二正七^繼采女撤御臺盤^本北間

左右大將退出納言不謝座仍予内々

仰公秀朝臣新中納言不早出可着座

由可相觸由被示_一居昆屯御箸下入

御先^本々新中納言定房奏聞叅上之由

勅許之後堂上内并相讓退出

康永三正七^門親族并_一大宮宰相^隆

御代令勤冷泉宰相^定親人等堂上着座^別

事^仰座之由^職

貞和二正七右大辨藤長卿云親族
并次第復座藤長依別勅昇殿給事
貞和五正七右衛門督志季叙列之
後堂上

內辨早出時暫可依被仰下還著例
延久三正八右大將被示云白馬奏
已後退出給予處暫可伺候由被仰下
候間又還著至一獻奉行早出候
早出公卿被召返歸奏例

德治三正七繼內辨催白馬復座相續
三條宰相中將公秀朝臣堂上著端座
被察悟云欲早出處以職事
巖密被召返之間堂上
兀子折事

仁安三十一亦四山巳日主基諸卿著
座成親卿兀子折且納言不候起出西
壁外令內豎立改兀子弔兀子又其足
弱仍密々示內豎居飯之時令取替

兀子不足之時內辨可仰例

延久三年正月三日 門今右相同本同云

節會元子内辨仰内竖令立加之時

奏議昇殿以後傳仰人欽昇殿已既奏此後不

前可被急事且召仰人欽其詞千廿口ラ卜

可召哉微々可召候哉可為高色

之由委可注給候仰詞元子立又

よなとよしきやらん皮是不審

候

四日右府被送狀繼座

元子事去元日節會之時元子以上

三脚奏議床子堂上更不見候先度言上等

内々仰奉行臨期立添付事ハ以不遠例ノキリ人此奏議等

未昇殿之時事常せと入今上ノ様以外遠例候欽

如此時同内辨進退戸外急と被執飲サレバ可為何様候

哉為向後申談候んをよみ不て別九実只一二脚不是ノ昇殿

足肝廊急立今上ノ様又此ノ急是ハ以上不見

候間内々仰奉仍候何物キ何物ヤらん

立之一候根藉多様候可為何

樣候哉

叅議奧端著座次第例

付大弁可著之
由内弁尋欵

仁安三正一山端座内辨

隆忠金吾國實

弔藤宰相右大丞

實綱奧座六角宰相

通家

治承二正七

山内辨宣敷尹謝座謝酒

如恒諸卿著座端方三条大納言

實房

藤大納言

實國中御門中納言宗家皇

太后宮大夫

朝方叅議一
新宰相中將實宗

右大辨

長方第五

奧方花山院中納言

兼雅

九衛門督

時忠中納言

弔九兵衛督

成範中納言

六角宰相

家通第二

右宰相中將

實守第三花山

与三条起座之程欵右大辨無座候間

暫停立軒廊内辨尋之令召著之必可

候座之故也

寂末叅議可著端座事非大辨叅議事也

應保二十一廿四山豐明藤宰相光忠

著端床子寂末人可著也實國卿於庇

示其氣色仍更起座被居與座頗違失
同三正一別當顯長著端床子宰相中
將實國欲著仍別當移著與座是末座
人著端可催事之故也

不謂上下臈大辨等著端例

建久六正一坊宰相中將公時卿著端
座西九大辨定長候可著之由端座也
仍中將被著與座可宜之由予示之仍
著與不謂上下大辨候之時著端行事

定例

第一條議可著與座欵事

安元二正七翌日新宰相朝方尋送曰

節會座第一條議可著與欵答曰猶可

著端也無座時著與座者親王散二三

位著之而端座納言以下數多時著與

也

非參議不堂上近來常作法例付可著與

延文二正七門西園寺大納言本去送狀

云三位中将節會作法尋之取存分示
之云群臣次第著座三位中将此間留
軒廊不堂上早出迺來常作法也但若
猶可候座者昇殿之儀同大納言不叅議
但非叅議必可候與座
散三位始終候座而依座狹叅議兩人退

出如何例

嘉元三正七繼非叅議在兵衛督賴氏

卿今日始終堂上依無座其所見叅議

等為行卿實早出不得其意如何是叅

議勤禄所役非叅議無用故也

今案無座者非叅議早出可令

叅議也

起越九床子著無其謂事例

應保二四十四山今日新所旬也記者

勤出居御記曰後日大納言殿被仰曰

出居作法無指巨難但不甘心事有二

起越九床子著事

被仰云起越元床子着者更無其謂事也
議着床子之時第一自下方進前方
着之下臙來時居上次第着也着定之
儀上臙有可立事者自座上方退出家
末人又自座下方退出中人欲起座之
時上下有人之時起越元床子也一人着床
子時何可越哉者予申云不立臺盤之
前自前着之三臺盤後越着欵被仰云
猶不甘心事也者尤可然事軟

壽永二正一山右京大夫基家着端第
一廻床子上方着也可也宰相中將定能
着與第一越床子猶此說不甘心
同七日親族拜畢還昇右宰相中將初
兩度越床子着之今度以後自下方着
之

一人着床子之時自下方着例

治承元十一廿一坊右宰相中將右大
辨着端座朱子着與座予着自床子下本不當座上下本

程者無此是子中改定例九合卺越床子事也當床子上人猶以可越之由有無說予又何據之可然歟不論上下方可越之由大和國被示之然而未座本有無便仍今度自下之方着

取末參議自下廻着座而無可廻之所越

着例

嘉元四正七 繼取末參議 弔昇東階越

床子着座取末參議自床子下廻座常

例也今日床子迫柱無可廻所仍起而

取着也

越兀子着座如何例

元曆九十一十九 山辰日主基謝酒如

常小忌以下着座小忌二品納言 兼房

越兀子被着也依無通路也但引退進

立揖之後引寄可被着也

延元二年正月七日大辨宰相談節會事

着堂上長床子作法事

參議有三人者上首自座上立廻着第

二人越床子 或先本可越床下是九歟下臈

自座下立廻可着欵而二人時上首自
座上可立廻欵事

延文三年正月十六日圖太經顯卿送狀經

方卿不審條々注送

一越床子之者中央著之此より越座之時後廿三可越候

哉若自下着候者越座之時可為何

樣乎可經下臈前候欵

座狭之時雖上臈令退出令大弁着座例

永萬元正七山謝酒一着堂上依無座

中御門宰相宗家雖為大弁之上臈

議於西階三位中將予不着座退歸

下臈叅議退出之時上臈行事可移着端

事例

安元二正七山翌日新宰相朝方被尋

送曰一獻之後堀川宰相頼定退出朝

方依内辨仰起座催國柄歸着端為催

後之事也可然候哉答曰着末下者雖

改着座何事之有哉一獻之後移端座

後嵯峨

猶不可然候欵下臈中間早出者臨時
處分也雖着與座昇降催雜事不可為
難候欵

建久五正七土御門中納言通親起與
座移端座行事源宰相兼忠移端座

上官着階下座例

上官着階下座事

寬元二八廿遷幸旬九少辨親賴少納
言長明大外記中原師兼九大史小槻

季繼大外記師光六位外記史等入宣

仁門經宜陽殿壇上軒廊東二間著座

外辨無大臣時內辨昇殿後即着例

保元四正七山內辨大臣謝座昇殿着

座次上官着階下座階東贊

今日外辨按察大納言重通已下也

一大臣叅列之時堂上之後上官可着座例

寬治八正一內大臣已下列立謝座謝酒要取

今次第着堂上座此後上官着階下即內

并昇之後即着之頃而内大臣予退出
建久二十一年三月三日以前上官
着階下座納言為外并上首時不起座
大臣為上首時者退座者也謝座拜時
相向候座無便候故也九条殿為外并
上首參入時上官不避座被答仰也
寛治六正一大臣為外辨貫首頭并奉
仰退歸上官外辨參上之後可着由右
仰也今夜依兩儀此殿儀不及着座若

着座者可退座由可欲仰者也

文永十二正七良季授空盞内大臣相
跪取之再拜畢次第入軒廊昇堂次上

宮着階下





此書之在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五
 卷之六
 卷之七
 卷之八
 卷之九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卷之十六
 卷之十七
 卷之十八
 卷之十九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卷之三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卷之四十八
 卷之四十九
 卷之五十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二
 卷之五十三
 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六
 卷之五十七
 卷之五十八
 卷之五十九
 卷之六十
 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二
 卷之六十三
 卷之六十四
 卷之六十五
 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七
 卷之六十八
 卷之六十九
 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卷之七十三
 卷之七十四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六
 卷之七十七
 卷之七十八
 卷之七十九
 卷之八十
 卷之八十一
 卷之八十二
 卷之八十三
 卷之八十四
 卷之八十五
 卷之八十六
 卷之八十七
 卷之八十八
 卷之八十九
 卷之九十
 卷之九十一
 卷之九十二
 卷之九十三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五
 卷之九十六
 卷之九十七
 卷之九十八
 卷之九十九
 卷之百

